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0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錡02-87712955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列席者：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於 107 年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除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外,並就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議題進行討論。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

####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須知」(草案)，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嗣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經本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後，本部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 三、經查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其中有臺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尚有 12 個直轄市、

縣(市)政府未完成(如附表),爰請前開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訂期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 討論事項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 二、有關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第三階段法定工作，該工作係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進行劃設，並應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為使後續邊界劃設作業更為明確，本署前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該次座談會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提出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三種處理方式，決議如下：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決定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地籍配合辦理分割等相關事項，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調整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得因地制

宜選擇適當方式進行劃設。

- (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請業務單位另案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及劃設方式，請其協助釐清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並積極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平台會議，以協助逐一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三、嗣經本署參酌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研議後，有關界線決定方式業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四) 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

告範圍為界線。

- (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七)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邊界判斷係較難以判斷及決定，故本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一) 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地形劃設，如該地區邊界致地籍產生部分農 1 部分農 2 情形，因該邊界涉及範圍較小且仍屬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如有邊界認定疑義，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及確認。(二) 惟考量有關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樣態多元，故後續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按地形或地籍進行邊界調整劃設。

五、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係以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予以劃設。為利後續劃設作業，本署進一步彙整劃設參考條件及其邊界公告方式如下表 1、表 2：

表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本署初步評估)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自然保留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保安林地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然保護區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最高洪水位線標高、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否	否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否	部分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否	否
公告河川區域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否	否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否	否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堤防、道路、溝渠等地形地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皆附地籍清冊	是	否

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原意(本署劃設手冊)	是否公告地段地號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以天然地形為界線	部分	部分
大專院校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林業試驗林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否	否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	否	否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地籍劃設	否	是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集水區域、河川行水區、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稜線、原野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村里界、一定距離	否	部分

六、考量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皆有不同，經本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說明彙整如附件，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各該項目公告範圍為界線進行劃設，如有疑義，並將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就該操作方式是否有其他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擬辦：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情形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執行進度表(108.12.24)

縣市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108.9.30	108.4.1	108.10.31	108.4.24	108.10.31	108.5.27	108.8.30	108.1.24	108.8.30	108.3.7	108.9.30	108.3.28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北市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12.2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9	108.8.30	108.10.2 108.11.7	108.9.30	108.10.29 流標 108.11.26	重新上網公告
桃園市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108.9.30	108.7.4	108.10.31	108.8.14	108.10.31	108.9.11	108.8.30	108.5.03	108.8.30	108.5.14	108.9.30	108.6.13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計畫書修正中。
臺中市	108.8.30	108.4	108.8.30	108.6.19 108.10.5 108.11.11	108.7.5 108.9.30	108.7.5 108.11.6 108.11.26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4	108.8.30	108.10.5	108.9.30		無法決標
臺南市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1. 編列擴充預算經費中 2. 招標文件研擬中
高雄市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108.9.30	108.6.10	108.10.31	108.6.27	108.10.31	108.7.04	108.8.30	108.05.01	108.8.30	108.5.09	108.9.30	108.5.22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廠商預計於108.07.16前提送工作計畫書。
宜蘭縣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108.9.30	107.11.2	108.10.31	108.2.22	108.10.31	108.3.1	108.8.30		108.8.30	107.10.15	108.9.30	107.10.26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2. 108.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新竹縣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07	108.8.30		108.9.30		招標文件研擬中。
彰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與地政單位協商分工事宜中

雲林縣	108.8.30		108.8.30	108.10.1 108.11.15	108.9.30 108.11.29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1	108.9.30		重新上網公告
苗栗縣	108.8.30		108.8.30	108.11.4 108.11.29	108.9.30 108.12.13	108.11.29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31(預)	108.9.30		重新上網公告
南投縣	108.8.30		108.8.30	108.11.11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辦理評選
嘉義縣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11.4	108.9.30	108.11.4 無法決標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9	108.9.30	108.11.1	重新上網公告
屏東縣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2.23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3	108.9.30		已決標 國立屏東大學
臺東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花蓮縣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108.9.30		108.10.31	108.12.2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10.7	108.9.30	108.10.29	已決標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10.21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2.4	108.10.31		108.8.30	108.4.23	108.8.30		108.9.30		已決標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108.9.30	108.8.09	108.10.31	108.10.16	108.10.31		108.8.30	108.4.10	108.8.30	108.5.29	108.9.30	108.6.11(第一次流標)	已決標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嘉義市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108.9.30	108.8.30	108.10.31	108.10.4	108.10.31		108.8.30	108.4.8	108.8.30	108.7.10	108.9.30	108.7.23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108.8.30		108.8.30		108.9.30		108.9.30		108.10.31		108.10.31		108.8.30		108.8.30		108.9.30		1. 108年3月縣務會議通過 2. 108年5月提送預算請議會審議 3. 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金門縣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108.9.30	108.4.22	108.10.31	108.5.16	108.10.31	108.5.31	108.8.30	108.1.28	108.8.30	108.3.8	108.9.30	108.3.22	已決標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連江縣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108.9.30	108.05.24	108.10.31	108.6.24	108.10.31		108.8.30	108.03.21	108.8.30	108.05.03	108.9.30	108.05.17	已決標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 精度	是否依地 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 形劃設	備註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5.23	106.3.2/ 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5 年 6 月 27 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全臺 22 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本圖係為圖示全臺自然保留區分布位置。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104.7.23/ 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自民國 80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再由地方政府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迄今共劃設了 20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圖係圖示野生動物保護區位置。	林班地、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地籍、行政區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正式成立,承接辦理海洋保育事務,是以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等 5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中央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備註
												主管機關業務已移交其承接辦理；惟「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範圍於圖層內為全島，與公告範圍有異，請洽公告機關澎湖縣政府提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7.23	104.8.26/ 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了 37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方政府並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圖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分布位置。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正式成立，承接辦理海洋保育事務，是以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5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中央主管機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 比例尺	劃設目的 /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 精度	是否依地 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 形劃設	備註
												關業務已移交其承接辦理。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6.30	108.8.16/ 視需要修訂	TWD97 1/5000	國有林事業區依據林地、氣候、植生及土地利用現況與特性，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資料及事業區經營目標、交通狀況、海拔高、野生動物、植群以及相關計畫土地區劃等因子加以分區，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4區，本圖示意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分布狀況。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是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9.30	105.9.30/ 每年	TWD97 1/5000	保安林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三條依編定目的分為16種，其中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為主，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及衛生保健等，本圖圖示全台保安林類型及坐落範圍。	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shp		每年	TWD97 1/5000	森林區為依區域計畫法規規定，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	依地籍劃設	全臺	約 1/5000	是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備註
						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106.3.2/ 新公告時	TWD97 1/5000	依森林法公告雪霸、甲仙四德化石、十八羅漢山、海岸山脈臺灣蘇鐵、關山臺灣海棗、大武臺灣油杉等6處自然保護區，圖示自然保護區分布位置。	林班地、地籍、道路水路等地形地貌、村里界、一定距離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部分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shp					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否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TWD97 1/25000		集水區稜線、行水區、國有林、保安林、一定距離			部分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5.5.3		TWD97 1/25000		一定距離、橋道路等地形地貌			否		
公告河川區域線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6.29		TWD97(2010)		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可			部分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備註
							參考公告之河川圖籍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原則劃設			否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8.10.9(城海字第1080008515號函)	不定期，配合保育利用計畫公告更新	TWD97 1/5000	保育重要濕地生態及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依據重要濕地環境調查分析結果劃設	依據重要濕地環境調查分析結果劃設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5000	部分	部分	

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其他補充說明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6.30	108.8.16/視需要修訂	TWD97 1/5000	國有林事業區依據林地、氣候、植生及土地利用現況與特性，配合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資料及事業區經營目標、交通狀況、海拔高、野生動物、植群以及相關計畫土地區劃等因子加以分區，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	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線	全臺	約 1/5000	部分	是	森林育樂區部分建議增納「森林遊樂區範圍圖」作為劃設參考。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密度	是否依地籍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劃設	其他補充說明
						木經營區等4區，本圖示意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分布狀況。						
大專院校實驗林	教育部	shp	106.7.18		TWD97		依地籍劃設			是		
林業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shp		視需要更新	TWD97	試驗林經營	依地籍劃設	試驗林	1/5000	是	部分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8.29	定期通盤檢討	TWD97	為考量國土保育及坡地安全，將曾發生山崩與地滑區、順向坡及影響範圍綜整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以規範未來此地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注意可能發生之山崩與地滑災害，評估因山崩或地滑現象對土地開發行為為基地之影響或開發行為對坡地穩定性之影響，規劃適當防治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近期山崩與地滑區)、有山崩或地滑條件(順向坡)，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完成全島19縣市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圖之成圖比例尺採1:25,000	否	是，依據自然邊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08.1.16	每年年初/每年1次或動態調整	TWD97	目的：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劃設方式：現地勘查	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	全臺	1/25000	否	是	

劃設參考指標	主管機關	檔案格式	本署取得授權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更新頻率	坐標系統比例尺	劃設目的/劃設方式	劃設原意	劃設範圍	圖資產製精 度	是否依地籍 線劃設	是否依地形 劃設	其他補充說明
						及室內編修作業，並經 審查會議討論。	處或地形突 然變緩處) 劃設扇形影 響範圍，而 後根據現地 地形修正劃 設扇形影響 範圍，而後 根據現地地 形修正					
山坡地查定 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直 轄市政府	shp	108.6.20	不定期動 態調整	TWD97	目的：依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 供農業使用者，實施土地 可利用限度分類。劃設方 式：依地籍劃設	溢流點位置 (如谷口 處、障礙物處 或地形突然 變緩處)	全臺		是		
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 署	shp	106.6.29		TWD97		以自來水取 水口以上之 天然排水匯 集地區及取 水口下方須 一併保護之 範圍，為主 要劃定原則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主旨：貴署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擬彙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圖資資訊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1227912號函。
- 二、旨揭擬彙集圖資說明之項目，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圖資部分，其劃設範圍及劃設方式，本會業於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2968號函復貴署城鄉發展分署(副本諒達)在案；另，針對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部分，提供劃設範圍及劃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其中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地區，但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且建議劃入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本會業於108年8月8日1080012970號函(諒達)提供貴署參酌在案。
- 三、另因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作業，係以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明顯地界(如道路、河川等)界定操作單元，再參考各項土地利用圖資運用GIS疊圖分析工具，分析操作單元內之農地利用現況或農業使用情形，由於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與地籍圖資未能完全密合，針對各分類範圍之界定，建議以地形圖資為主、地籍資料為輔，倘該地形與地籍界線一

綜合計畫組



1080094497



致，當得參考地籍資料予以劃設；又對於圖資之更新頻率，建議配合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間併同檢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葉助理教授佳宗(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電 2019/12/02 文  
交 15:30:04 章

裝

訂

線



## 山坡地範圍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 (一) 劃設範圍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 (二) 劃設標準

#### 1.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並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2. 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土地

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或宜農牧地為基礎，掌握範圍內仍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坵塊，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聚集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三) 劃設作業程序

#### 1. 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生產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2.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林產業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但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地區之劃設程序

(1) 界定分析範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提供全臺初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為基礎，再參考農委會107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模擬結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2) 掌握農業生產地區：針對上述之分析範圍，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3) 整併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考量前開農業生產資料係以地籍方式記載，生產坵塊區位有呈現分散情形，爰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

(4) 確認劃入農3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山坡地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 山坡地範圍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 (一) 劃設範圍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 (二) 劃設標準

#### 1.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並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2. 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土地

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或宜農牧地為基礎，掌握範圍內仍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坵塊，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聚集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三) 劃設作業程序

#### 1. 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生產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2.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林產業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但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地區之劃設程序

(1) 界定分析範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提供全臺初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為基礎，再參考農委會107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模擬結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2) 掌握農業生產地區：針對上述之分析範圍，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3) 整併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考量前開農業生產資料係以地籍方式記載，生產坵塊區位有呈現分散情形，爰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

(4) 確認劃入農3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山坡地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主旨：貴署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擬彙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圖資資訊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1227912號函。
- 二、旨揭擬彙集圖資說明之項目，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圖資部分，其劃設範圍及劃設方式，本會業於107年7月10日農企字第1070012968號函復貴署城鄉發展分署(副本諒達)在案；另，針對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部分，提供劃設範圍及劃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其中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地區，但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且建議劃入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本會業於108年8月8日1080012970號函(諒達)提供貴署參酌在案。
- 三、另因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作業，係以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明顯地界(如道路、河川等)界定操作單元，再參考各項土地利用圖資運用GIS疊圖分析工具，分析操作單元內之農地利用現況或農業使用情形，由於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與地籍圖資未能完全密合，針對各分類範圍之界定，建議以地形圖資為主、地籍資料為輔，倘該地形與地籍界線一

綜合計畫組



1080094497



致，當得參考地籍資料予以劃設；又對於圖資之更新頻率，建議配合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間併同檢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葉助理教授佳宗(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電 2019/12/02 文  
交 15:30:04 章

裝

訂

線



## 山坡地範圍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

### (一) 劃設範圍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 (二) 劃設標準

#### 1.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並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2. 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劃設條件之情形。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土地

以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或宜農牧地為基礎，掌握範圍內仍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坵塊，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聚集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三) 劃設作業程序

#### 1. 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生產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2.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林產業土地：

- (1) 經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
- (2) 未查定但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 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地區，屬長期供農業生產且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地區之劃設程序

(1) 界定分析範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提供全臺初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為基礎，再參考農委會107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模擬結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重疊地區，以重疊範圍內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為分析範圍。

(2) 掌握農業生產地區：針對上述之分析範圍，參考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07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獲致分析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坵塊土地面積與區位分布情形。

(3) 整併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考量前開農業生產資料係以地籍方式記載，生產坵塊區位有呈現分散情形，爰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範圍之條件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

(4) 確認劃入農3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範圍。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山坡地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